

证券代码：872655

证券简称：正明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富证券

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预计发生金额
1	廖厚伍	担保。公司股东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借款等无偿提供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个人保证担保、个人信用担保、以自有股份质押担保、以自有财产抵押担保等）	1000 万元
2	袁春琼	担保。公司股东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借款等无偿提供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个人保证担保、个人信用担保、以自有股份质押担保、以自有财产抵押担保等）	1000 万元
3	卢小平	担保。公司股东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借款等无偿提供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个人保证担保、个人信用担保、以自有股份质押担保、以自有财产抵押担保等）	1000 万元
4	曹国华	担保。公司股东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借款等无偿提供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个人保证担保、个人信用担保、以自有股份质押担保、以自有财产抵押担保等）	1000 万元
5	黄爱良	担保。公司股东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借款等无偿提供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个人保证担保、个人信用担保、以自有股份质押担保、以自有财产抵押担保等）	1000 万元

(二) 关联方介绍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
廖厚伍	本公司股东、董事长
袁春琼	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
卢小平	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
曹国华	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
黄爱良	本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

二、定价依据、公允性

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四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17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廖厚伍、袁春琼、卢小平、曹国华和黄爱良均为关联董事，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不能形成有效表决，故直接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在预计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

